普宁流沙南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7·3”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1

（二）施工作业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应急救援情况 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三）善后处置情况 5

（四）应急处置评估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7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8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四）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3年7月3日，流沙南街道泗竹仔村发生一工人在工地施工时被升降机压到，后经普宁市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流沙南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7·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3〕7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等单位和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流沙南村民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7·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涉事自建房位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泗竹仔村吉安里15幢。吉安里15幢位于文竹南路泗竹仔村路段西侧。文竹南路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南通往普宁大道，往北通往环城南路。现场吉安里15幢北侧是吉安里16幢，南侧是吉安里14幢，东侧是仁德楼，西侧是有德楼。吉安里15幢南北侧搭有脚手架，南侧脚手架外有一个电梯架，电梯轿厢位于一楼，轿厢内挂有一个控制器。

事故楼房占地面积约150㎡，共18层，已封顶。其土地属于城镇住宅用地，未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事故楼房用电为深圳市明锐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footnote-0)]于2017年1月6日向揭阳普宁供电局流沙南供电所申请，该用电主体主要用于泗竹仔村吉安区内的楼房建设临时基建用电。

（二）施工作业情况

2017年11月9日，黄国平[[[2]](#footnote-1)]与“恩龙房产”的代表人余俊钦签署了《楼房合建合同书》，黄国平负责提供其位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泗竹仔村吉安里15幢楼地，“恩龙房产”负责出资建设17层楼房。建楼期间“恩龙房产”倒闭，仅建设了5层后停止建设。
 2021年9月5日，陈恩龙、黄国平、秦少川[[[3]](#footnote-2)]三人签订了《楼房合建补充协议》。将黄国平楼房的剩余的建设工程交由秦少川继续负责建设。但由于土地纠纷问题，楼房并未继续建设。

2022年10月15日，秦少川、江育标[[[4]](#footnote-3)]、黄国平三人签订了《三人合伙干工程协议书》。协议将黄国平的楼房建设销售由三人合伙经营，并按比例承担分配盈利或亏损。后楼房便开始动工建设。

2023年6月28日，江育标通过秦少川介绍认识到了戴镇城[[[5]](#footnote-4)]，两人约定了口头协议，让戴镇城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以每平方米100元的价格承包黄国平楼房的墙体砌砖工作。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6]](#footnote-5)]。
 在楼房建设期间，流沙南街道、城管执法局多次到事故楼房进行检查，流沙南街道分别于2023年2月10 日、3月22日、5月29日对黄国平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黄国平立即改正，但未彻底完成“四清两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3日12时许，包工头戴镇城安排工人刘小仔[[[7]](#footnote-6)]、袁再宋[[[8]](#footnote-7)]、伍联富[[[9]](#footnote-8)]、唐昌银[[[10]](#footnote-9)]、邓朝建[[[11]](#footnote-10)]、廖火秀[[[12]](#footnote-11)]到流沙南街道泗竹仔村吉安里15幢清理建筑垃圾。伍联富、唐昌银在7楼作业，其余4名工人均在17楼作业。刘小仔在工作过程中先行下楼。大约过了15分钟，廖火秀在17楼听到南侧简易升降机旁传来声音，便到简易升降机升降口查看情况，看到刘小仔被卡在11楼和12楼中间。发现情况后，廖火秀便马上赶往11楼，并大喊告知17楼其它工友。同时，唐昌银听到简易升降机运行及人喊叫的声音后，马上到简易升降机旁查看情况，发现有人被夹在11楼和12楼中间，就马上与伍联富一起赶往11楼。戴镇城在工地对面的店铺休息，听到工地的方向有人喊叫，意识到工地可能出事了，就马上跑到工地并赶往11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7月3日12时30分许，包工头戴镇城及几位工友们到达11楼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其中两名工友将刘小仔顶起来，避免其继续腾空。戴镇城立即拿来工具，将简易升降机的边角铁块卸下，后将刘小仔解救下来，此时刘小仔已失去意识。随后，伍联富和唐昌银使用简易升降机将刘小仔送到1楼地面，并开车将刘小仔送往普宁市中医院抢救，大约抢救了半小时，刘小仔便抢救无效死亡了。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7月3日13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徐志祥报警，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7月3日12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流沙南街道泗竹仔村干部黄卓坤，黄卓坤将情况报告给泗竹仔村书记主任黄文发，后泗竹仔村未将事故情况报送流沙南街道；16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流沙南街道党工委委员黄文豪，黄文豪向将事故情况报告流沙南街道党工委书记林赛鹏，后流沙南街道未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育标、黄丽君[[[13]](#footnote-12)]、黄海桐[[[14]](#footnote-13)]与刘小仔的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3年7月5日，双方就刘小仔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包工头戴镇城及邓朝建、廖火秀等工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江育标、黄丽君、黄海桐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泗竹仔村委会和流沙南街道办事处没有及时将事故上报[[[15]](#footnote-1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刘小仔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7月9日对刘小仔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刘小仔作出“死者刘小仔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挫伤引起周围软组肿胀出血堵塞呼吸道致窒息而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3〕158号）。直接经济损失129.8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小仔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发现简易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违规乘坐简易升降机[[[16]](#footnote-15)]，在本人不知觉的情况下，不慎被升降机卡在11楼和12楼之间，后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黄国平、江育标、秦少川，作为事故楼房的厝主或者合伙人，未与戴镇城签订相关承包合同；日常对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工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17]](#footnote-16)]。

戴镇城，作为包工头，未与刘小仔签订相关雇佣合同；日常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足，对施工人员的培训教育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刘小仔违规乘坐简易升降机的行为[[[18]](#footnote-1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流沙南街道泗竹仔村村民委员会。**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对违建进行控停，但未能及时采取“四清两断”；没有及时将事故上报。

**2.流沙南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没有及时将事故上报。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小仔，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违规乘坐简易升降机，因被升降机卡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戴镇城、江育标、秦少川、黄国平，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对工人违规乘坐升降机的行为进行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19]](#footnote-18)]，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流沙南街道办事处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泗竹仔村村委会向流沙南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泗竹仔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深入、全面的排查检查，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建筑要及时落实“四清两断”，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流沙南街道办事处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房屋施工作业人员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违规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筑领域的监督管理，深入细致开展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

普宁流沙南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7·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8日

1. [] 深圳市明锐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6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4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H座715，法定代表人：陈恩龙，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footnote-ref-0)
2. [] 黄××，男，1951年8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05××××××××90313，系厝主。 [↑](#footnote-ref-1)
3. [] 秦××，男，1967年2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05××××××××0430，系合伙人。 [↑](#footnote-ref-2)
4. [] 江××，男，1990年5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52××××××××2151，系合伙人。 [↑](#footnote-ref-3)
5. [] 戴××，男，1986年10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5××××××××133X，系包工头。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5)
7. [] 刘××，男，1973年9月生，江西省抚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625××××××××95137，系死者。 [↑](#footnote-ref-6)
8. [] 袁××，男，1977年6月生，贵州省天柱县人，身份证号码：5226××××××××201X，系现场工人。 [↑](#footnote-ref-7)
9. [] 伍××，男，1976年4月生，重庆市梁平区人，身份证号码：51222××××××××972，系现场工人。 [↑](#footnote-ref-8)
10. [] 唐××，男，1985年1月生，重庆市梁平区人，身份证号码：500××××××××1790，系现场工人。 [↑](#footnote-ref-9)
11. [] 邓××，男，1972年7月生，重庆市涪陵区人，身份证号码：512××××××××192，系现场工人。 [↑](#footnote-ref-10)
12. [] 廖××，女，1971年8月生，江西省抚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625××××××××5142，系死者妻子；现场工人。 [↑](#footnote-ref-11)
13. [] 黄××，女，系包工头戴××的妻子。 [↑](#footnote-ref-12)
14. [] 黄××，男，系厝主黄××的儿子。 [↑](#footnote-ref-13)
15.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footnote-ref-14)
16. []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4）4.基本要求 4.4简易升降机不得载人运行。 [↑](#footnote-ref-15)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2012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16)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footnote-ref-17)
19. []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18)